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89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鄧依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4,2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4,2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(下同)93年9月7日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新銀行)貸款新臺幣(下同)430,000元，並由原告(前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為保險人，詎被告逾期未依約履行付款，經原告賠償台新銀行424,244元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依法取得代位權。爰依消費借貸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

給付匯款申請書、賠款計算書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
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
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
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
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4,2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。依職權
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
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凱如